

滕州东沙河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滕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工程承包合同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5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七) 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
(四) “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	- 7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7 -
(三) 间接原因	- 7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8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9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1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2 -
(一) 部分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	- 12 -
(二) 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	- 12 -
(三) 部分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不细。	- 12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2 -

滕州东沙河 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30日下午18:00许，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滕州某某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滕州市某凰乐园）新建的无动力乐园安装照明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2023年4月1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市住建局、东沙河街道办事处组成的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调查认定，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30”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对周边环境危险性认识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现场作业人员有效劝阻，现场作业

人员无视孔洞周围警戒线，冒险通过危险桥面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澜公司），事故项目承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成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8号京莎广场B座1207号；法定代表人：杨某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Q3DJ6M；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员工数量：10人左右，无固定员工。

2. 滕州某某炜业游乐有限公司(该公司又名滕州市某凰乐园，以下简称某凰乐园)，事故项目发包单位。成立时间：2013年6月2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东沙河镇前荆沟村西1000米(京台高速路东100米)，法定代表人：党某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07133610X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室内外游乐投资管理；室内外游乐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承包合同情况

2023年3月14日，某凰乐园与某澜公司签订《滕州某凰乐园亮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合同价款为95000元人民币。合同中责任划分情况：“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某澜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进入新的施工现场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30日，某澜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杨某和张某森（死者）在某凰乐园内安装天空步道硬桥南北两侧灯光。当天工作结束后，18时许，2人通过天空步道西侧桥头网离开作业面，下至地面，行走一段时间后，张某森发现衣服等物品遗落在天空步道桥面，准备返回桥面取回，杨某劝他不要上去，让仍在桥上的2位同事帮忙捎下来，但张某森未听从劝阻，自行从天空步道东侧桥头网爬上桥面，跨过天空步道硬桥最东侧孔洞（安装玻璃的工程队因缺少材料，最后一块玻璃未安装，已

将该情况告知在天空步道施工的所有人员，并在孔洞处拉起了高 50 厘米的警示线）走到西侧，拿到物品返回时，从东侧孔洞处坠落，坠落高度 12 米。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某凰乐园新建的无动力乐园内天空步道硬桥最东侧，天空步道东西走向，总长 80 米左右，硬桥离地面垂直高度 12 米左右。事故发生时，硬桥最东侧一块玻璃未安装，留下长 1.48 米宽 1.48 米的孔洞。死者坠落位置位于东侧桥头正下方。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人民币（不含行政处罚）。

（七）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天气晴，8~22℃，南风 4~5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3月31日下午16:20许,某澜公司负责人杨某望到滕州市应急局反映:3月30日下午18:00许,某澜公司在某凰乐园新建的无动力乐园安装照明时1名员工不慎坠落后,送至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日21:00许被宣布死亡。滕州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现场查看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某澜公司存在迟报事故情形。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询问,事故发生后,某澜公司员工杨某立即拨打了120,其他员工上前查看张某森情况,某凰乐园总经理王某月电话通知正在值班室的徐某林将游乐园大门打开,某澜公司员工张某成到门口迎接120救护车。约10分钟,救护车来到后,某澜公司员工杨某波和杨某随救护车一起去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3月30日19点40分,张某森被送至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经医院全力抢救,大约23点,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某澜公司和某凰乐园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赔偿。

(四) “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位

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号）要求，事故调查组对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涉黑涉恶、干部作风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相关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某森对周边环境危险性认识不足，不听劝阻，无视孔洞周围警戒线，冒险通过危险桥面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现场作业人员和事故当天气象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某澜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人员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¹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现场负责人未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冒险行为。²三是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³

2. 某鳳乐园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未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使用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二是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安排专人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督管理，未开展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⁴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某森，男，群众，某澜公司职工，负责某鳳乐园亮化工程中玻璃桥南北两侧灯光安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现场作业环境危险性认识不足，发生高处坠落后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韩某，男，中共党员，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城建规划岗主管。未严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对某凰乐园新建的无动力乐园亮化工程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东沙河街道党工委运用“第一种形态”给予谈话提醒。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某澜公司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⁵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70万元人民币罚款。

2. 某凰乐园是该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使用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未安排专人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督管理，未开展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70万元人民币罚款。

3. 杨某望，男，群众，某澜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存在迟报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⁷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⁸、第一百一十条⁹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合计对其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 党某林，男，群众，某凰乐园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王某月，男，群众，某凰乐园总经理兼安全管理经理。未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未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⁰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¹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某凰乐园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指导不严格，对某凰乐园新建的无动力乐园亮化工程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向滕州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

2.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督促东沙河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向滕州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3. 张某成,男,群众,某澜公司员工,现场安全员。落实安全巡查工作不力,工作存在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某澜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严肃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工作中存在侥幸心理,在工作收尾阶段出现心理状态放松和注意力下降,放松了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重视,面临危险视而不见。

(二)企业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三)部分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不细。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对现场存在的违规作业、冒险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某澜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全体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三是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某凰乐园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立即开展排查，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管理，加大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票证的审核力度；三是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深做细，严防走过场，强化现场作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行为，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